

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电党组〔2019〕13号



关于成立国际教育学院党委、环境科学 与工程学院党委的通知

直属各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对部分直属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进行调整。

一、成立：

1. 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委员会；
2. 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。

二、撤销：

上述各单位原总支部委员会。

2019年7月2日

